#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381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林啟仁

被　　告　王明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7,549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上午8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咬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市○○區○○路000巷0號前時，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奕鋮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當時由訴外人陳泯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扣除零件折舊之修復費用為19萬7,04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於本院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7,0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肇事車輛係自林柏均處購得之權利車，當時車內只有我，然系爭車輛違規停車，原告亦與有過失等語置辯。並於本院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市政府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估價單、車損照片、行車執照、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5年3月27日竹市警交字第1150012526號函文暨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汽車讓渡合約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像截圖紀錄表及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且被告亦未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付修復費用36萬7,867元（包含工資費用5萬3,600元、烤漆費用3萬5,200元、零件費用27萬9,067元），此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係於112年9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見本

院卷第131頁），至本件肇事發生時（即114年9月25日）已有4年1個月之使用期間，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金額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零件費用為10萬7,69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上前開工資及烤漆因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合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核為19萬6,498元（計算式如下：工資53,600元＋烤漆35,200元＋扣除折舊後零件107,696元＝196,498元）。

（三）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再按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臨時停車，處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緩，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復有明定。查被告駕車雖有過失，然經本院當庭勘驗警用監視器影像畫面，事發當時系爭車輛係靜止停放在路口10公尺內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3頁），則系爭車輛駕駛人陳泯瑋將系爭車輛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停車，減縮往來行車通行之道路面積，顯見系爭車輛有違前揭規定，致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處所停車，有違規停車或暫停不當而肇事之情事，亦具過失，自應依其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衡酌前述雙方之過失情節及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認被告及陳泯瑋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各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各為7成及3成，並依上開規定，原告應承擔陳泯瑋過失

責任比例，而得請求被告按70%過失比例賠償13萬7,549元（計算式如下：196,498元×70%＝137,54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統一發票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3頁），依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8月15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付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7,549元，及自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雖聲明願供擔

保宣告假執行，然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併此敘明。

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辛旻熹

附表：

|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即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 |
|---|---|
| 第一年折舊 | 279,067×0.369＝102,976 |
| 第二年折舊 | （279,067－102,976）×0.369＝64,978 |
| 第三年折舊 | （279,067－102,976－64,978）×0.369×1/12＝3,417 |
|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 279,067－102,976－64,978－3,417＝107,696 |
|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 |